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延长保修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120250917102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拥有或使用**机动车**（见释义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车辆**（见释义二）在**原厂保修期**（见释义三）结束之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延长保修期间**内，如果保险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必须修理或更换**被保障零部件**（见释义四）时，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维修机构**因修理或更换被保障零部件而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障零部件的具体范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合同中的故障指非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仅因车辆零件自身的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造成保险车辆无法正常运行，不包括因正常损耗、老化及疏忽导致的故障。**本保险所指故障仅包括机械故障和电气故障。**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车辆用于任何性质的竞赛、测试、教练、越野（为以上目的设计的车辆除外）；
- （二）牵引其他物件、其他车辆（除非车辆在制造时已经安装了相关装置，并按照车辆生产商规定操作）；
- （三）保险车辆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等在保险单中记载的保险车辆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机动车不符或者涂改的；
- （四）保险车辆在延长保修期间开始前使用非原生产商的零部件；

（五）保险车辆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六）因强制运输、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失去控制；

（七）保险车辆使用与其发动机压缩比不匹配的燃料；

（八）保险车辆的里程表失效而未被及时恢复，里程表连接被拆除或未连接，里程表读数被调整过，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确定保险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遵守车辆使用的有关操作规定或者超出操作或使用限制范围等不当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台阶石等非道路上行驶、超载、用作赛车等滥用车辆的行为；

（二）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任何改装、加装或零部件的变更，以及油液品质或不当使用等问题所造成的车辆故障或零部件损坏等；

（三）保险车辆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保养、维修不当；

（四）由于非被保障零部件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障零部件发生损坏；

（五）在延长保修期开始前发生的任何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

（六）保险车辆出现故障时，被故意破坏原始状态，或未经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被修理，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七）任何欺诈、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八）盗窃、抢劫、抢夺；

（九）保险车辆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及其他意外事故；

（十）水、泄漏气体、生锈、侵蚀、动物侵扰；

（十一）正常磨损或变质，包括但不限于座椅、装饰和室内装饰变色、穿刺、穿孔、压缩、褶皱擦伤或其他变形，以及油漆、玻璃被石击或刮擦等情况；

（十二）腐蚀或喷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供应材料或工艺产生的腐蚀，从而造成钣金穿孔或者底盘自内而外的损坏；表面或外涂层腐蚀，从而造成钣金孔洞或者底盘自外而内的损坏，比如石击或刮痕；交通事故、油漆搭配、滥用、疏忽、车辆不当保养或操作、附件安装、暴露于化学物质所引起的损坏；自然灾害、天气、火灾或不当存放造成的损坏；

（十三）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故障；

（十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核能风险、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等；

（十六）自然灾害（见释义五）。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或其零部件仍处在原厂保修期内的损失，故障零部件经维修后仍处于维修机构承诺的保修期内的损失；

（二）保险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设备所发生的损失；

（三）纠正各种声音、漏水或风噪音所产生的费用；

（四）保险车辆系统、软件、数据或个人信息所发生的损失；

（五）保险车辆在维修时其内部遗留物品所发生的损失；

（六）用于车辆预防性检修费用；

（七）提高、改善保险车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机动车生产商或零部件生产商的产品召回、主动性服务、免费零部件淘汰更换等行为产生的费用；

（九）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车辆因存在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具有同一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所有由汽车部件缺陷及/或制造工艺缺陷导致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由严格责任和任何相关的疏忽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十一）保养件（见释义六）、易损件（见释义七）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为确认故障而发生的检查、拆装机动车的费用；

（十三）因保险车辆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未及时修复而造成被保障零部件损坏的损失；

（十四）因车辆连续工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缺少必要的制冷剂或润滑剂、污泥或润滑剂污染、铁锈或腐蚀等；

（十五）凡能够在其他保险、保修合同或机动车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机构等处可获得赔偿的损失；

（十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七）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车辆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十八）因被保障零部件须订购而产生的空运费、加急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九）因违反交通规则所致罚款或其它附带损失、财务损失或因此增加的租车费用、营业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二十）所有惩罚性损失产生的责任；

（二十一）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义务；

（二十二）包括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在内的费用、花费及支出，不论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应诉产生的，或者判决需要其向原告或律师承担的；

（二十三）被保险车辆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保险期间与延长保修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是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保险人对保险车辆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至延长保修期限届满或延长保修里程数届满时止，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第八条 延长保修期间起期不早于保险车辆原厂保修的止期，延长保修期间止期不超过保险期间。延长保修期间起讫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除另有约定外，延长保修期间起期以原厂保修的期限届满或原厂保修的里程数届满时间为准，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延长保修期间止期以延长保修的期限届满或延长保修的里程数届满时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车辆在保险责任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新车购置发票含税价格-折旧金额，折旧金额根据本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见释义八）确定。

保险车辆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以新车购置发票含税价格为限。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车辆的多次故障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车辆的保险费根据该车辆的车型、购买时间、使用时间和保险期间计收。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己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保险人拒绝或延迟办理时，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自其提出退保申请之日起退还保险费，如在延迟退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退还已赔偿保险车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各种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或分期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机动车生产商的相关规定，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服务机构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妥善保存保养记录。车辆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时，应当到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发生所有权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车辆发生故障后，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车辆发生故障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保险车辆的勘验。保险人进行勘验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保险车辆相关的保养维修记录和和相关证件等。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保险车辆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勘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在延长保修期间内，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三）被保险人签署的修复确认书；
- （四）保险车辆在故障发生时的里程表读数；
- （五）如果里程表发生过变更，则需要提供里程表更换的维修记录，以及里程表更换时和更换后的行驶距离，并确认里程表是按照生产商公布的操作流程进行更换；
- （六）保险车辆的**定期保养记录（见释义九）**和维修记录；
- （七）保险车辆的故障诊断记录；
- （八）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九）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故障需要维修时，保险车辆应当尽量修复，并选择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实际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直接费用：

- （一）零部件费用；
- （二）修理人工费。

合同解除与退保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保险车辆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一）对于延长保修期间尚未开始，且距离保险起期不满十个自然日的保险车辆，保险人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全额保险费；

（二）对于延长保修期间尚未开始，且距离保险起期已满十个自然日的保险车辆，投保人按其应缴纳的总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三）对于延长保修期间已经开始，保险人按以下规则计算应计收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1、应计收保险费=应缴纳的总保险费× 延长保修期间开始后已经过天数/延长保修期间天数；

或

2、应计收保险费=应缴纳的总保险费×延长保修期间开始后已行驶里程数/延长保修里程数；

以二者计算结果的高者为准。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已行驶里程不足一公里的按一公里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载明：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一）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二）保险车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在本合同载明类别、品牌、型号范围内的，并根据保险单提供保修服务的机动车。

（三）原厂保修期：指机动车的生产商为其制造的出厂新车提供保修服务的期限或里程数。

（四）被保障零部件：指在保单中约定且列明的延长保修项目的机动车零件。

（五）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六）保养件：根据生产厂家规定的周期性的保养所需更换的零部件及油液，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保养和诊断检查、软管或连线、皮带、刹车片、衬里、制动盘、悬架校准、车轮平衡、空调管路、电池检测、液体更换、外观保养（如清洁和抛光）、过滤器、雨刷片；与正常保养相关的工作和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光亮金属、金属板、保险杠、装饰条、地毯、室内装潢、座椅套、蓄电池、遥控器电池、油漆、玻璃（如挡风玻璃）、车轮、内饰、车身密封件和垫片（如密封条）；以及车辆保养明细表中所述的其他保养服务和零件。

（七）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火花塞、制动衬片、制动鼓、离合器片、轮胎、蓄电池、遥控器电池、灯泡、刮水器刮片、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橡胶类部件、密封条、玻璃等易损件。

（八）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车辆新车购置发票含税价格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发票含税价格×保险车辆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凡涉及新车购置发票含税价格区间分段的陈述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九）定期保养记录：指被保险人依照机动车辆生产商所制定的保养时间(或里程数)与保养项目，返回保险人认可的服务机构进行保养并留存的机动车保养记录。该项记录应列明保养日期、保养时的行驶里程数、保养项目与所更换的零部件及其他必要信息。